

## 監察院第6屆第5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  
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賴振昌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李俊俛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邱瑞枝、施貞仰、陳先成、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鄒筱涵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年10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2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11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13年度第3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

(二) 113年度第3季(7月至9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協)辦單位填報，嗣彙整後提113年10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13年10月15日)

(三) 「本院11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1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其他

秘書長李俊俛就有關本院調查個案之相關作為乙節，提請委員參考注意；另提醒大家今日按時前往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施打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副主席表示行使監察權為高度自律的工作，尊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及本院的責任是監督善治等意見。

散 會：上午9時9分

主 席：陳菊